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35，期权简称：太能 JLC2。
-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6,071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2%，本次行权价格为 4.196 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 33%。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1) 公司 2023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ΔEVA 为正。 (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剔除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 总资产报酬为 6.05%，且不低于 16 家对标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75 分位值 5.09%； (2) EVA56,799 万元，即ΔEVA 为正； (3)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47%，且不低于 16 家对标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5 分位值 15.02%。 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授予股票期权时所处任期考核合格（民主评议得分 80 分以上）后行权。 (2)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划分行权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分为四档：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称职）。当公司经营业绩满足当期股票期权生效业绩条件时，个人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与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1) 激励对象中的 4 名领导班子成员，2023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到控股股东要求，且授予股票期权当年所处任期考核民主评议均在 80 分以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共 943,800 份可全部行权。 (2)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85,265 份期权由公司注销。 (3) 1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达到A或B，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7,124,340 份。 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068,140 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 166,071 份。										
<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个人行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															

权作废处理。作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行权。	
----------------------------------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太能 JLC2

2、期权代码：037135

3、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6、行权价格、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4.196 元/股，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 名，可行权数量共 166,071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2%，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3 人）		16.6071	0.5587%	0.0042%
合计（3 人）		16.6071	0.5587%	0.0042%

注：（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7 万份股票期权。

（2）截至目前，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 3 名激励对象中，无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低于 B 级。

（3）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

一致。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66,071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4、公司将视本期股票期权的实际行权情况，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7 日